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的 標	新	臺	幣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
聲 請 人 (即向法院 提出聲請的 夫或妻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如為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) : 性別:男/女/其他 生日: 戶籍地: 現住地: 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
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如為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) : 性別:男/女/其他 生日: 戶籍地: 現住地: 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	
相 對 人 (即已經離 婚的另一方 夫或妻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如為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) : 性別:男/女/其他 生日: 住: 戶籍地: 現住地: 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	

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一、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_____省_____市_____區	
人民法院判決_____與_____離婚之判決書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 ☐ 聲請人 ☐ 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兩人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如聲請事	
項一、所示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_____年	
_____字第_____號判決書、西元_____年_____字	
第_____號生效證明書，已於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生效），並分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	
證屬實（民國_____年核字第_____、_____號參照）	
。	
二、上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並未違反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	
善良風俗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	
1 項規定，檢具 ☐ 戶籍謄本 件、 ☐ 經海基會驗證之判決書	
及生效證明書各 1 份，聲請貴院裁定認可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詳如事實及理由二、所載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
代理人	簽名蓋章